



禁食禱告

經文：太4:1-11; 6:16-18; 17:19-23

引言：

禁食在猶太教是宗教的三大功課之一，施捨，禱告，禁食(參太6:1-18)。

一．耶穌的禁食

祂禁食四十天，是默想神的話，神對祂的旨意，祂的工作和人生的道路。從馬太福音4:3-11可知。

1.以神的話為糧，而非單食物(4:3-4)。神的兒子是遵行神的旨意，而不是行神蹟。

2.神的兒子是主，是單遵行神所定的道路，而不是行任何人所提議的捷徑(4:5-7)。因為在禁食時，清楚神的旨意，要祂走的道路，所以不接受撒但的提議。

3.神的兒子是主，是一切受造物敬拜的對象。敬拜不是交易性的，乃是對創造主宰當有的事奉，從神的話，知道自己是神的兒子，所以要遵行神旨(4:8-10)。

所以基督的禁食有充實的內容，從神的話明白神的旨意，道路，並清楚自己的身位，生命是父神所給。禁食不是形式，時間多久的問題，也不是得能力，得恩賜，或其他問題。

二．禁食的對象和實意(太6:16-18)

1.不是給人看。

2.不是自我表現。

3.乃是求暗中的父察看，就是與神有親密的交往。摩西在山上四十天禁食(申9:9)，是領受律法，不是得能力，行神蹟，也不是表現自己的屬靈，是與神面對面談話如朋友一樣，他下山時面貌發光(出34:29-35; 33:11)。所以禁食禱告是包括讀經，默想聖經，好像與神談話，藉神的話改變生命和性格。

三．禁食是信心的行為(太17:19-23)

耶穌能用一句話趕鬼。門徒之前已有趕鬼的經驗(太10:1-2)，為何現在不能？主先講芥菜種的比喻，就是有生命的信心，是活的信心，能發出大能的信心生命，所以禁食是以神的話語充實生命，生命健壯就有能力，有能力就能趕鬼。神的話語→生命健壯→有能力→可工作。所以禁食不是為工作求能力。這種次序是很重要，不能顛倒的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